

中山市东风镇“2023·3·22”一般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2日20时55分，在中山市东风镇105国道2625KM+800M处发生一起造成1人死亡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府办〔2018〕2号）的规定，我局交警支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中山市东风镇“2023·3·22”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22日20时55分，田*松驾驶粤E****3号重型厢式货车沿东风镇105国道由中山往顺德方向行驶，车辆行驶至中山市东风镇105国道2625公里+800米处时，与同向行驶由李*成驾驶的无号牌轻便正三轮摩托车发生碰撞，碰撞后无号牌轻便正三轮摩托车失控再与停放右侧车道内的皖K****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N****挂号平板半挂车，车辆驾驶人：刘*）发生碰撞而肇事，事故造成李*成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后果。

二、对涉案各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一）涉案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情况

粤 E****3 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为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该车实际车主为向启华，出资购买车辆挂靠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名下，日常自行开展营运活动。经调查，查明如下事实：

1.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E****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法定代表人：徐*，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送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但许可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在该公司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对该公司的许可到期情况作出处理，导致该公司在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状态仍然为“营业”状态。

**公司共有从业人员 10 人，其中驾驶员 7 人，其他工作人员 3 人，共有重型厢式货车 6 辆和重型栏板货车 1 辆，

其中涉事车辆粤 E****3 重型厢式货车和 1 辆重型栏板货车的所有权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为便于为驾驶员建立档案、台账等管理资料，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与田*松签订劳务合同，实际上，田*松经涉事车辆粤 E****3 重型厢式货车实际车主向*华聘请为驾驶员，田*松的日常工作由向*华安排并支付其工资，向*华拥有涉事车辆粤 E****3 重型厢式货车的管理和经营权。

2.**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该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事故发生后制定）。

3.**公司已建立从业人员奖惩制度，但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4.**公司已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徐荣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敏均已取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5.**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徐*已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计划，但对安全生产教育和计划的实施不到位（该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资料为事故发生后制定）。

6.**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徐*未组织建立安

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该公司提供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资料为事故发生后制定）。

7.**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该公司提供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料为事故发生后制定）。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E****3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辆型号：乘龙牌 LZ5252XXYM3CB，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E****2，企业法定代表人：徐*（身份证号：43070319*****X），登记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车辆识别代码：LGGR4C356LL7****6，发动机号码：J6LL1J****1，注册日期为：2020 年 07 月 0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07 月 31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有 5 起交通违法记录（其中有 2 起未接受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车辆有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且数据正常。该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凭证号：104360039017014****0，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凭证号：104360039017014****9，其中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该车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佛字

4406000****5号)，有效期至2024年7月，2023年3月22日事发时《道路运输证》处于营运状态，后因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6个月，该车的《道路运输证》已被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9月6日注销。经委托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对肇事车辆粤E****3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制动功能有效，转向系及行驶系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灯光系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车辆未涉及拼装、改装嫌疑。

2. 皖K****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型号：江淮牌HFC4182P13K7A38S，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安徽阜阳市**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6688****R，企业法定代表人：张*英（身份证号：34212119*****X），登记住所：安徽省阜阳市沙河路*****，车辆识别代码：LJ18R2BL9L33****9，发动机号码：7671****，注册日期为：2020年09月1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9月30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共有34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其中2起未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该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投保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业务部，凭证号：66635300881202200****1，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业务部，凭证号：66635300888202200****7，其中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100万元。该车于2020

年6月16日申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皖交管许可阜3412022****8，有效期至2024年6月15日。该车为挂靠性质，实际支配人为刘*。经委托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对肇事车辆皖K****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制动功能有效，转向系及行驶系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灯光系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车辆未涉及拼装、改装嫌疑。

皖N****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型号：通华牌THT9404TJZ，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车辆注册登记人：霍邱县**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MA2UPC****(1-1)，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步（身份证号：34210119*****5），登记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车辆识别代码：LJRC1637XA20****6，注册日期为：2010年06月2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31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共有5起交通违法记录（均已接受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该车为挂靠性质，实际支配人为刘*。经委托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对肇事车辆皖N****挂号平板半挂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灯光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行驶系灯光系《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 及《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GB23254-2009) 的相关规定;制动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相关规定,车辆未涉及拼装、改装嫌疑。

3. 无号牌轻便正三轮摩托车, 品牌型号: 台铃 1.6 米四球 SQ202,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所有人: 李*成, 车辆识别代码: LGMKVJ3Z5L0115448, 整备质量 210Kg, 额定电压: 60V, 额定功率: 1Kw, 制造年月: 2020 年 4 月, 该车无交通违法、事故记录。经委托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对肇事车辆无号牌轻便正三轮摩托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 鉴定意见为: 因未能实现人力骑行功能, 电机额定输出电压为 60V, 电机额定输出功率为 800W (小于 4kw), 符合《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 标准中第 4 款表 2 机动车机构分类(续)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相关规定, 鉴定为三轮轻便摩托车(机动车); 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相关规定, 车辆未涉及拼装、改装嫌疑。

(三) 事故当事人情况

1. 粤 E****3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 田*松, 男性, 户籍地址: 重庆市酉阳县兴隆镇*****, 初次领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实习期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 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04 日, 准驾车型: B2。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 田*松近三年有 4 起交通违法记录, 均

已接受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驾驶证状态为正常。事发时未涉及酒驾、毒驾。

田*松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50024219*****8），有效期至2028年9月，从业资格类别为J-货运。

2. 皖K****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N****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刘*，男性，户籍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赵集镇*****，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31日，驾驶证有效期期限：长期，准驾车型：A2。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刘*近三年有29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接受处理，此前无交通事故记录，驾驶证状态为正常。事发时未涉及酒驾、毒驾。

3. 无号牌轻便正三轮摩托车驾驶人李*成，男，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15日，驾驶证有效期期限：2027年12月15日，准驾车型：C1，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李*成无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记录，驾驶证状态为正常。事发时未涉及酒驾，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原因

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田*松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违反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过错，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刘军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通行，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过错，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李*成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非汽车类机动车，驾驶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过错，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东凤镇“2023·3·22”交通事故属于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中山市东凤镇“2023·3·22”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市东凤镇“2023·3·22”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道路运输经营单位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在东凤镇“2023·3·22”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中，涉事车辆粤E*****3向*华是实际车主，出资购买车辆挂靠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名下，日常自行开展营运活动，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对粤E*****3重型厢式货车及驾驶员田*松没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四十

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徐荣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注册所在地佛山市顺德区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徐荣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二）建议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实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对发现不符合道路运输相关规定的或者违规行为的，依据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给予行政执法查处或注销道路运输相关许可。

（三）粤E****3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司机田*松违法驾车发生事故致1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案件已移诉，待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决其有罪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四）建议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辖区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管，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培训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要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许可手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生。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及各镇区应继续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规范路面行车秩序，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交通运输环境。

中山市东凤镇“2023·3·22”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责任故事调查组